荣民发〔2023〕65号

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

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民政和社会（区）事务办、财政办：

根据《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渝民发〔2023〕10号）精神，决定提高我区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　　 一、提高城乡低保标准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717元提高到735元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581元提高到600元。

 二、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93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955元。

三、提高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与补贴标准。机构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58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605元；社会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38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05元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从每人每月1382元提高到每人每月1405元。

 四、提高救助机构流浪乞讨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区救助站乞讨人员生活保障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执行，提高到每人每月735元。

五、调标执行时间。调整后的标准从2023年9月1日起执行。城乡低保分类重点救助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市级补贴标准保持不变。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切实按照本通知要求，务必落实安排社会救助专项资金，加强规范管理，确保社会救助金及时、准确、足额发放到位。

 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）

重庆市荣昌区民政局办公室　　　 2023年8月28日印发